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5-22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信创投”)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程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旭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公司临2025-1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发展战略委员会：王旭冬先生为主任委员，胡元木先生(独立董事)，刘洪渭先生(独立董事)，葛效宏先生(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张志勇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胡元木先生(独立董事)，王旭冬先生为委员。

3.审计委员会：胡元木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主任委员，刘洪渭先生(独立董事)，王旭冬先生为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洪渭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主任委员，胡元木先生(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独立董事)为委员。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临2025-1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葛效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公司临2025-1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雪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段晓旭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方首勤财务总监，荣辉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合规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侯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亚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转让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鲁信创投有限公司以每股约31.02元的价格受让成都基金持有的宏科电子1%股权，工业转型基金持有的宏科电子1%股权转让给恒鑫汇诚基金持有的宏科电子0.2%股权，合计2.20%股权，对应2,127,400股，总价6,600万元。公司挖空子司深圳华信以每股约31.02元的价格让恒鑫汇诚基金持有宏科电子0.8%股权，共773,600股，总价2,400万元。

(详见公司临2025-23号公告)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葛效宏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王旭冬，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学学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鲁信创投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鲁信创投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党委委员等职务。于2025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邵方，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鲁信创投深圳业务部职员、西南业务部副经理、西南业务部经理兼母基金管理部副总理、总经理，鲁信创投副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邵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雪，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鲁信创投投资三部职员，鲁信创投投资七部职员、高级职员，鲁信创投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鲁信创投总经理助理、党委书记等职务。李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段晓旭，女，1977年11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济南市历下区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鲁信文化传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鲁信创投财务总监，鲁信创投首席财务官等职务。段晓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荣辉，男，1977年2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员工，山东省鲁信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鲁信高薪财务总监，鲁信创投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副部长、部长，鲁信创投首席风险官，党委委员等职务。荣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侯晓，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鲁信创投投资三部职员，鲁信创投投资七部职员、高级职员，鲁信创投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鲁信创投总经理助理、党委书记等职务。侯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何亚楠，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高级职员，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鲁信创投证券业务部(董事会秘书处)职员、高级职员、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何亚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1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3,465.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4元/股-25.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441万元(含)回购金额，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

2.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间暂停上市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一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壳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后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手续。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95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6月2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5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

2.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间暂停上市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一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壳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后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手续。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6月2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5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

2.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间暂停上市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一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壳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后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手续。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6月2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5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

2.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间暂停上市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一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壳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后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手续。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6月2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5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

2.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间暂停上市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一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壳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后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手续。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6月2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5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

2.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间暂停上市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一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